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 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苏地区) 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 方可投保《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为准; 本附加险未尽之处, 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供电电压或供电频率异常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毁,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受损电器适用电压与常规供电电压不一致造成的电器损毁,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 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供电电压: 是指供电部门与用户的产权分界处的电压或由供用电协议所规定的电能计量点的电压。